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大办〔2024〕4号

大通湖区2024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要求，牢牢稳定我区粮食生产，确保完成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紧盯目标任务，稳定粮食生产发展

（一）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7.11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1.95万吨，坚决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各镇（办事处）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粮食生产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要充分利用旱地、坡地、园地及沟边隙地推进旱杂粮生产，积极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稻虾田埂推广种植大豆、玉米等旱杂粮，进一步扩增大豆生产面积。

（二）全力稳定双季稻种植。突出抓好早稻生产，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6.4万亩，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到4.8万亩，全年机插机抛秧面积5万亩。

（三）抓紧组织春耕备耕。各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及

早谋划，抓紧组织春耕备耕工作，及时掌握粮食生产资料供求信息，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农资的调运供应，特别是早稻种子，对育秧主体要逐一摸清底数，确保种子质量和数量，确保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农技干部要深入田间地头，搞好培训指导，选择好早晚稻品种搭配，为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织搞好服务。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监管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哄抬农资价格、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农资和生产销售使用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利益。

（四）推广集中育秧。以早稻集中育秧为重点，全区统筹重点建设早稻集中育秧连栋大棚。各镇（办事处）要充分利用连栋育秧大棚、简易大棚和矮拱育秧多种方式相结合，积极培育育秧主体，在新型主体发展滞后的村组，充分发挥村支两委的组织 and 动员作用，进一步加大集中育秧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完成集中育秧任务。将育秧任务与机插机抛任务相匹配，引导种植户提前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秧苗购销合同和机插机抛作业协议，加大水稻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力度。

（五）着力转变粮食生产方式。积极扶持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粮食生产新型服务主体开展代育秧、代旋耕、代机插、代防治、代肥水、代机收、代烘干、代存储、代加工、代销售的“十代”服务，着力推动专业人做专业事，提升专业水平，拓展专业服务的覆盖面。深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耕地流转 to 想种田、会种田的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手中，完善配套农机设备设施，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做好自身生产的同时积极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等专业服务，鼓励新型主体成立合作社联社开展农机合作和共享。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作物，以精准施肥、绿肥生产、有机肥替代、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技术为技术重点，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切实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开展办点示范。要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示范片创建，依托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创建高质高效示范样板，示范片机插机抛面积不低于50%；区镇两级共创建2个双季稻万亩示范片，镇村两级应相应创建双季稻千亩示范片、百亩示范片，核心示范区机插机抛作业全覆盖。

（七）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实行耕地弃耕抛荒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挂钩，坚持“谁种地谁受益，不种地不得补贴”的原则，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土地，由区、镇国有土地经营公司负责收回。严格执行《益阳市遏制耕地抛荒十条措施》，对村域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2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10亩以上的，对村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各镇辖区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5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100亩以上的，按规定对各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八）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切实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利用台账，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护，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措施，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面退出水稻种植。

（九）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强化科技创新在绿色优质粮食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完善水利设施基础条件，通过推广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绿色高效技术，充分挖掘科技增产潜力，将高产示范转变为全区大面积平衡增产。

（十）实施粮食品牌提升行动。全面深入实施绿色优质粮食工程，再塑鱼米之乡新优势。加强“一企一片一种”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广“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引导上规模的粮食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加工，实现“好谷产好米”。加大对“大通湖大米”区域品牌的宣传、推介和扶持力度，努力提升大通湖大米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加强领导，增加对粮食生产支持力度

（一）健全机构。粮食生产实行党政同责，区级成立区委书记牵头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镇（办事处）党委、政府是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的责任主体，村支两委是实施主体。各单位要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要相应成立书记牵头的粮食生产领导机构，明确书记亲自抓，镇长直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将责任分解到人，将面积落实到丘到户。

（二）狠抓落实。各镇（办事处）要将2024年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3）分解到村，落实到村组和具体农户，确保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做到应种尽种。要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开展干部联点工作，加强技术服务，成立粮食生产办点包片指导组名单（见附件2），指导粮食生产。各镇相应成立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小组，深入村组、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加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宣传力度，营造各级各部门重农抓粮的工作氛围，激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政策到位。各镇（办事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扶持粮食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对种粮农民的各项补贴，采取干部进村讲解、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和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财政要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粮食生产奖励扶持政策，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双季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机具补贴和品牌建设等环节，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激励效应，提振种粮信心。

1. 育秧大棚补贴。对区农业部门核定建设的14座标准化连拱钢架育秧大棚，通过区级验收后，予以每平方米补助50元。

2. 机械补贴。对区农业部门核定新增的10台高速插（抛）秧机和10台农业无人机，按照国家补贴标准予以累加补贴。高速插（抛）秧机每台不超过5万元，农业无人机每台补贴不超过1.2万元，均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为依据。每台机械累计补贴不超过购机金额70%，机械须在大通湖区内作业方可享受补贴，其

中插秧机需完成年度插秧任务600亩以上（以省级农机慧眼多功能一体化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3. 集中育秧补贴。早稻集中育秧补贴200元/亩（以80%以上成秧率计算面积，机插秧盘每亩30盘；机抛秧盘每亩60盘；手抛秧盘每亩120盘）；中晚稻机插机抛集中育秧补贴10元/亩，集中育秧补贴面积不得超过大田实际验收面积。

4. 机插机抛作业补贴。早稻机插机抛作业补贴50元/亩，对完成北斗卫星作业面积的另补贴20元/亩（补贴面积以省级农机慧眼多功能一体化管理平台数据为准，且不得超过田间验收面积）。为保证大田抛插质量，实际验收面积均不得超过验收的育秧面积。

5. 示范片补贴。经区农业部门确认，对有明显示范效果的双季稻生产示范片万亩片每个补贴10万元，全区共补贴2个。

6. 双季稻种植补贴。对双季稻按照8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严格验收督查，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一）面积落实情况由各镇审核上报，区农业部门负责在4月5日前、7月5日前、7月10日前和8月10日前分别对早稻秧田、早稻大田、晚稻秧田和晚稻大田进行实地核实验收，区督查室相应地开展专项督查。

（二）杜绝抛插后损毁改种。严禁对已抛插早稻大田进行损毁改种，对人力不可抗拒造成的改种，须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向区农业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区农业部门实地核查属实的，方可改种。

对未经核实的改种面积，按损毁面积的同比核减所在镇的双季稻补贴面积。

四、严格奖惩，激发发展粮食生产内生动力

将粮食生产纳入2024年镇、办事处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按照《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大粮食生产责任制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工作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区镇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以及评先评优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生产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大通湖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2. 粮食生产办点包片指导组名单
3. 大通湖区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附件1

大通湖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王新宇	区委书记
组 长：	罗立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刘文	区委委员、副区长
成 员：	何庆辉	区发改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 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红伟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 恒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 勇	河坝镇党委书记
	徐小元	河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科华	北洲子镇党委书记
	孙 朴	北洲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 宇	金盆镇党委书记
	高 塬	金盆镇人民政府镇长
	祝 柳	千山红镇党委书记
	方信丰	千山红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胡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粮食生产办点包片指导组名单

乡 镇	责任领导	责任人员	联络员
河 坝 镇	孟红	黄华南	高 臻
北洲子镇	杨益良	王 聪	张 凤
金 盆 镇	胡登高	秦振华	曹志国
千山红镇	谢保卫 王 柳	龙亚运	皮青山
南湾湖办事处	王 柳	万剑英	李佩军

附件3

大通湖区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亩

单 位	耕地 面积	粮食播种 面积	早稻 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 面积
河坝镇	93788	92000	24000	17000
北洲子镇	41381	43000	11800	9500
金盆镇	42573	46000	14000	10500
千山红镇	75878	66100	9200	7000
南湾湖 办事处	48000	24000	5000	4000
合 计	301620	271100	64000	48000